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致燃气用户的一封信

各位燃气用户：

您好！燃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给人们生活带来极大便利，同时燃气也具有易燃、易爆特性，一旦使用不当或者疏忽大意，极易引发燃气安全事故。为了确保用气安全，保障您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公共安全，请您认真阅读安全用气各项规则，严格遵守安全用气各项措施：

一、无论是室内燃气管，还是各种燃气软管，都不能承重或是储物，悬挂杂物可能导致管道变形，严重的会造成燃气泄漏。

二、使用燃气时，务必做到开窗通风有人照看；使用燃气后，务必关闭灶具和燃气阀门；入睡前、离家前必须检查两道燃气阀门是否同时关闭。

三、使用燃气灶如果出现打不着火的情况，千万不要着急，可以先换个电池试试。如果连续三次打不着火，应停顿一会儿，确保燃气消散后，再重新打火。

四、在使用燃气时，应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特别是餐饮行业等非居民用气场所，必须按要求在各用气操作间安装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并确保正常使用，同时注意通风换气。

五、使用液化石油气时，气瓶应当距明火或高温表面有足够的距离，以防高温烘烤气瓶，造成可燃气体泄漏或爆炸。

六、房屋出租、转借他人使用的户主（房屋产权所有人），应当将有关燃气使用须知告知房屋承租人或使用人。

七、连接灶具应当使用燃气专用不锈钢波纹管，同时长度应不超过2米，并与灶具保持一定距离，连接处应有卡具固定。

八、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不得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气接地引线。燃气具的安装应由专业人员进行。

九、如果发现燃气灶附近有异味，一定要立即开窗，并及时到安全地带拨打电话报警。同时，严禁各种火种进入室内，更不能开关电灯、抽烟及现场拨打电话等，以防引起燃气爆炸。

燃气安全无小事，安全知识要牢记，各位用户朋友要严格遵守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养成安全用气的良好习惯，让我们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燃气安全用气常识，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城市安全，你我共同守护。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5月19日

